



調和通知【104.12.11】

104年度政治獻金相關規定

項目	公司部份	個人部份	
年度捐贈限額規定 (節錄)	對同一政黨(得票率1%以上)捐贈總額【註1】(政治獻金法§17)	300萬	30萬
	對不同政黨(得票率1%以上)捐贈總額【註1】(政治獻金法§17)	600萬	60萬
	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總額【註2】(政治獻金法§18)	100萬	10萬
	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【註2】(政治獻金法§18)	200萬	20萬
	所得稅申報列報限額(政治獻金法§19)	不得超過所得額10%，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。	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20%，其總額並不得超過20萬。
不得捐贈規定 (節錄)	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	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中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	
	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	帳上不得有累積虧損。【註3】	
	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		未具有選舉權之人
	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	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	
罰則	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。(政治獻金法§29)	違者罰其捐贈金額二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。	違者罰其捐贈金額二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。
得捐贈期間(政治獻金法§12)	①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： 2015/5/20~2016/1/15 ②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： 2015/4/1~2016/1/15	同左	

【註1】得票率1%以上之政黨係依上次(101年)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：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、台灣團結聯盟、親民黨、新黨、健保免費連線及綠黨。

【註2】參選人係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之候選人資格未經撤銷者。

【註3】累積虧損之認定，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：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§26，包括法定公積、特別公積、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。